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4）18号

济宁市森鸿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板材集中热压中心项目位于嘉祥县大张楼镇工业园区济宁市森鸿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防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锅炉烟气双碱法喷淋装置用水经定期清理脱硫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压废气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通过“SCR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中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人造板制造行业Ⅱ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相关管理要求；氨逃逸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SCR脱硝技术氨逃逸浓度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灰渣、脱硫渣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更换下的废液、废液压油（含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28t/a、SO₂：0.374t/a、NO_x：1.122t/a、VOCs：0.619t/a；“以新带老”区域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颗粒物：0.522t/a、SO₂：3.327t/a、NO_x 7.78t/a、VOCs：1.04t/a，满足总量倍量替代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9月26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